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簡字第3442號

聲 請 人

即 被 告 鄭凱揚

選任辯護人 王聖傑律師

蔡復吉律師

上列聲請人即被告因妨害風化案件（本院113年度簡字第3442號），聲請發還扣押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即被告（下稱聲請人）因涉犯妨害風化案件，由本院以113年度簡字第3442號判決於民國113年12月17日宣判，而被扣押物品中之扣押物編號1（住宅租賃契約書1本）、2（OPPO智慧型手機1支）、5（SIM卡1張）、10（SAMSUNG智慧型手機1支）、18（鑰匙1串）、22（SAMSUNG智慧型手機1支）、23（OPPO智慧型手機1支）、26（套房鑰匙1串）、27（監視器鏡頭1個）等物為聲請人所有，不予宣告沒收，故聲請發還上開扣案物等語。

二、按扣押物若無留存之必要者，不待案件終結，應以法院之裁定或檢察官命令發還之；其係贓物而無第三人主張權利者，應發還被害人。扣押物未經諭知沒收者，應即發還，但上訴期間內或上訴中遇有必要情形，得繼續扣押之。刑事訴訟法第142條第1項、第317條定有明文。惟所謂扣押物無留存之必要者，乃指非得沒收之物，且又無留作證據之必要者，始得依前開規定發還；倘扣押物尚有留存之必要者，即得不予發還；又該等扣押物有無留存之必要，並不以經確認可為證據或係得沒收之物為必要。且有無繼續扣押必要，應由法院依審理過程進行各階段調查所得之證據資料，予以審酌。

01 三、經查，聲請人因妨害風化案件，經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  
02 官提起公訴，經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逕以簡易判  
03 決處刑，於113年12月17日判決，然聲請人已於上訴期限內  
04 提起上訴，故全案尚未確定。又本院判決雖未諭知沒收上開  
05 所示物品，然於本案判決確定前，聲請人非不得提出訴訟上  
06 主張或辯解，則該等扣案物與本案之犯罪事實及情節之關連  
07 性究何，仍應待上訴審法院為認定，有隨訴訟程序之發展而  
08 有其他調查之可能，難謂均已無留存之必要。故為日後審理  
09 之需暨保全將來執行之可能，尚難先予裁定發還，應俟本案  
10 確定或上訴審審理後再行決定為宜。故本件聲請為無理由，  
11 應予駁回。

12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9 日  
14 刑事第五庭 法官 都韻荃

1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6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9 日  
18 書記官 史華齡